

##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3版）

一级项	二级项	三级项	评价内容
源头治理 18分	1. 安全规划（9分）	(1) 规划实施 (4分)	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应急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消防等专项规划。
		(2) 安全准入 (3分)	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；新建化工项目按规定进园入区；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。
		(3) 风险评估 (2分)	全面普查城市安全风险点、危险源；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。
	2. 基础设施（9分）	(4) 市政设施 (4分)	市政消火栓（消防水鹤）完好率 100%；供水、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占比 < 10%。
		(5) 交通基础设施 (3分)	城市道路、桥涵隧道符合规划建设标准；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有效；公路危旧桥隧改造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按计划完成。
		(6) 防洪排涝基础设施 (2分)	城市堤防、河道等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；城市行洪排涝能力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。

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12分	3. 监测预警平台 (12分)	(7) 城市综合平台 (8分)	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, 对城市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和跨行业领域风险进行分析研判, 实现分级分类预警和联动处置。
		(8) 重点行业领域平台(4分)	针对燃气爆炸、火灾、大客流、城市内涝等风险, 建设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, 实现“能监测、会预警、快处置”。
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2分	4.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(16分)	(9) 建筑施工 (2分)	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查并施工; 采取措施保护周边管道设施及建(构)筑物安全。
		(10) 管线运行 (3分)	地下燃气管线未被建(构)筑物占压; 管线未违规穿越地下密闭空间; 燃气调压装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。
		(11) 公共场所 (5分)	餐饮场所使用合格燃气具产品; 对大客流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;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等符合标准要求; 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, 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; 按规定对游乐设施开展日常检查、维护保养与定期检验检测。

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2分	4.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(16分)	(12) 城市交通 (4分)	<p>长途客运车辆、旅游客车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防碰撞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；</p> <p>按照规定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研、试运营前、验收阶段安全评价，运营阶段安全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估；城市船舶满足相应的安全技术标准，驾驶人员持证上岗；</p> <p>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。</p>
		(13) 房屋建筑 (2分)	<p>老旧房屋安全鉴定率 100%，并落实管控措施；</p> <p>建筑物楼顶及外墙附着物结构安全。</p>
	5. 灾害治理 (6分)	(14) 气象洪涝 (3分)	<p>动态整改水库大坝重大工程问题、缺陷；</p> <p>城市易涝点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防涝改造；</p> <p>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。</p>
		(15) 地震地质 (3分)	<p>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；</p> <p>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、医院等建设工程；</p> <p>编制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采取自动监测技术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。</p>



安全监督管理 18分	6. 责任体系 (10分)	(16) 党委政府 (5分)	定期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，将城市安全重大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；领导班子分工体现城市安全“一岗双责”。
		(17) 行业部门 (5分)	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管职责分工； 按照业务相近原则，厘清新业态、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； 各功能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。
	7. 监管执法 (8分)	(18) 监管力量建设 (3分)	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； 定期教育培训执法人员，建立先培训后执法机制。
		(19) 监管执法效能 (5分)	建立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； 信息化执法率 > 90%，执法检查处罚率 > 5%； 严格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定期曝光典型案例； 建立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。
	8. 城市应急救援 (8分)	(20) 应急救援力量 (3分)	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达到规划要求； 按规划建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； 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。

安全 保障 能力 20 分	8. 城市 应急救 援(8分)	(21)应急救援 保障能力(5分)	建立完善的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体系, 定期开展演练; 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; 应急物资储备符合规划要求; 按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; 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 服务范围。
	9. 安全 科技(2 分)	(22)推广应 用及淘汰落 后(2分)	推广一批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;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	10. 社会 化服务 (4分)	(23)社会技 术服务(2分)	发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作用;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 100%。
		(24)社区安 全网格化(2分)	社区网格化覆盖率 100%; 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 100%。
	11. 安全 文化(6 分)	(25)安全宣 传教育(3分)	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%, 定期开 展应急避险演练活动; 在公共场所和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 益宣传; 建设安全应急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。
		(26)市民安 全意识和满 意度(3分)	市民具有较高的安全获得感、满意 度, 安全知识知晓率高, 安全意识强。
安全 状况 10 分	12. 事故 指标(10 分)	(27)各项指 标相对值(10分)	近五年参评城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;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;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; 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。

### 鼓励项（5分）

（1）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，开展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市、示范县（区、市）活动；（2）在城市安全管理体系、制度、手段、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良好效果；（3）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。

### 说明：

一、本细则由一级项、二级项、三级项及评价内容构成，其中：一级项6个、二级项12个、三级项27个。

二、本细则总分设定为100分：源头治理（18分）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（12分）、重大隐患排查整治（22分）、安全监督管理（18分）、安全保障能力（20分）、安全状况（10分）。

三、综合得分高于90分的城市，视为评价合格。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报：国务院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---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

---

承办单位：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：唐景钰 电话：83933062 共印200份

